红色预警期间响应措施

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，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：

1.在媒体播报红色预警响应启动和防火警示信息，及时通知

到街道（镇）、社区（村组）干部群众及护林人员。

2.增设临时检查卡点严防死守，严禁无关人员和一切火源进

山入林。

3.对可能引起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实施严格管理。

4.各类扑灭火机具、装备、物资出库上车，进入应战状态。

5.森林消防队伍、专业队伍、半专业队伍靠前驻防、带装巡

护，保持临战状态。

6.有条件的地区加大空中巡护密度。

7.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预警后，及时对林区内和林区边缘高压

输配电线路实施拉闸断电。

8.大黑山省级自然保护地的防火区实行封闭管理。

9.做好派出工作组赴火场的有关准备。

10.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最严厉管控措施。